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3号厂房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楼柏良		
项目名称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地址位于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3号厂房，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LOU BOLIANG（楼柏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普通货物净出口、技术进出口。用人单位现有员工702人，其中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67人，现场一线实验人员633人，巡检工2人，员工工作班制均为常白班。</p> <p>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小组，并配备有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自投产后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p>				
项目组人员	苏敏娟、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苏敏娟、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3. 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楼柏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敏娟、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3.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楼柏良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四氢呋喃、戊烷、己烷、乙酸乙酯、吡啶、甲醇、乙腈、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噪声</p> <p>检测结果： 四氢呋喃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四氢呋喃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四氢呋喃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戊烷浓度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戊烷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巡检工接触戊烷的8h时间</p>				

	<p>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己烷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己烷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巡检工接触己烷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酸乙酯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乙酸乙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乙酸乙酯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吡啶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吡啶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吡啶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甲醇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甲醇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甲醇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腈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乙腈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乙腈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三氯甲烷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三氯甲烷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三氯甲烷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二氯甲烷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二氯甲烷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巡检工接触二氯甲烷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A)。</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四氢呋喃：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四氢呋喃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四氢呋喃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戊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戊烷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己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己烷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乙酸乙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乙酸乙酯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吡啶：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吡啶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甲醇：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甲醇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腈：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乙腈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三氯甲烷：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三氯甲烷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二氯甲烷：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巡检工接触二氯甲烷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A)。</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对现场通排风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2)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 (3)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

	<p>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4)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5) 建议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做好员工佩戴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避免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p> <p>(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p> <p>(7)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p> <p>(8)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